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根据五部委下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股份公司）在过去几年中一如既往地探索内部控制管理实践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。

在过去一年中，股份公司不断深化风险资产管理，并在管理会计实践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，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，管理规范性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均有了较大的提高。针对 2016 年的内控管理实际情况，以及 2017 年新的工作要求，拟定 2017 年的内控工作计划如下：

首先，坚持不懈地做好内控体系持续运行的日常性保障工作，包括：内控制度的修订、内控评价标准的更新、内控委派主管的集中培训和轮训以及每年度两次的内控评价工作；

其次，不断提高风险资产管控能力，进一步深化风险资产指标量化工作和评价机制，建立对风险资产进行监控、评价、风险提示及风险管控的闭环，从事前预警、事中控制、事后改进三个方面完善风险资产管理体系；

第三，优化风险管理评估工作，逐步由被动型转变为主动型风险评估，通过日常内控检查、专项调研、评价等手段，按照产业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特点进行风险评估，加强产业公司风险识别、评估的

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，使风险管理评估工作接地气，重实际。

第四，随着股份公司对新能源车、能源管理业务的不断投入，针对新业务、新模式、新团队的特点，除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培训外，重点加强业务循环的风险管理评估工作。同时，凭借成熟产业公司风险资产管理的经验，全面推进新能源车板块、能源管理板块的风险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五，持续做好内控队伍的团队建设，优化考核指标，定期通报；继续保持的招聘力度，保证有新鲜血液补充，满足经营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；继续推动全体内控人员对业务和财务知识的学习，提高其对企业业务的参议能力，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对实现企业目标促进作用；积极开展审计经验和技巧的沟通交流探讨，通过以内部学习会为主要方式进行新知识和新技能的补充，提升业务技能水平；推动内控人员加强学习管理会计，以便更好的将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相互结合、相互促进。

2017 年，随着新业务板块不断拓展和深入，原有业务板块的资产整合与优化，内部控制工作依然充满挑战。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，杉杉股份将以实际行动保持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、优秀的管理能力、健康的运行机制，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及深入配合，实现杉杉股份的内部控制工作的质量不断提升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